

明代的巡青御史

連啓元*

一、前言

草場，爲馬匹放牧之所在，亦爲草料供給的來源。《明史》稱：「明世馬政，法久弊叢，其始盛終衰之故，大率由草場興廢。」¹草場是馬政的生命線，既有馬種與草場，復以有效地管理與牧養，方能使馬政制度正常運作。²所以草場不僅爲放牧之依據，關係馬匹蕃息多寡，更影響明代的馬政確實運作與否。³草場之設，肇始於明初洪武時期，其中以九邊與京師地區最爲重要，自明成祖放棄東勝關以來，蒙古不斷威脅沿邊放牧區，⁴而江南地區不宜放牧，馬匹矮小不堪騎操，復以過度侵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生

¹ 清·張廷玉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78年10月再版），卷92，〈兵志四·馬政〉，頁2275。

² 陳文石，〈明代馬政研究之一——民間孳牧（上）〉，《食貨》，復刊2卷，3期，頁37。

³ 關於明代的馬政運作情形，詳參：尹章義，《明代的馬政》（臺北：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72年6月）。

⁴ 吳緝華，〈明初東勝的設防與棄防〉，《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34本下，1974年12月，頁649~660。

佔草場爲耕地，放牧草場地質日趨貧瘠，致使馬匹瘦損。在諸多因素影響之下，延綏等地產馬之處，其馬匹數量已不足供應三邊四鎮與驛傳之用，遂開以銀買馬之例，⁵日後惟仰賴宣大馬市，以取得馬匹供給。

明代軍政既繫於馬政，而馬政之施行與否，則取決於草場。爲避免草場被過度侵佔，導致馬政無法運作，明代政府乃遣派監察御史巡視察草場，而後演變成專差性質的「巡青御史」。巡青御史或稱爲「巡視草場御史」，⁶即以巡察草場爲主，其職責在於查覈牲畜、買辦草料、時估商價等，以其事涉馬政等相關事務，與御馬監、太僕寺、戶部多有關係。因此，藉由巡青御史職掌的運作情形，不僅得以探究草場之設立演變，更能由另一角度瞭解馬政之興廢。

二、巡青御史的設置與沿革

(一)、草場的分佈與存廢

明初於畿甸與民耕之外，擇有水草之處皆設有草場，以供放牧之用，⁷因當時較爲地廣人稀，所以草場遍佈各地。首先在兩淮地區設置

⁵ 明·張溶等，《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年再版），卷249，頁6上～下，嘉靖二十年五月丙午條。

⁶ 明·王廷相，《浚川奏議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53冊，臺南：華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6月初版，據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明嘉靖至隆慶刻本景印），卷6，〈乞革內外守備占收草場銀題本〉，頁3上：「看得巡視草場御史等官張心等題稱，南京守備衙門占收租銀荒熟田地并首舊地，共計一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七畝有餘。」

⁷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年1月初版，據日本實正四年和刻本景印），卷123，〈嚴武備·牧馬之政上〉，頁18下。明·楊時喬，《皇朝

草場，至洪武三十年（西元 1397）又在東勝關至寧夏一帶，及大同、宣府附近設立牧馬草場。⁸永樂時期（1403-1424）則在遼東、陝西、甘肅等處設監苑，而京營、御馬監及太僕寺所轄之馬戶亦遍設牧場，以供各營衛所放牧、採草。由於草場的地質優劣不一，或有水衝沙壓，或鹼薄不堪，皆需於清查造冊後，繳送兵部以備查考。⁹

明代草場的分佈，可分京衛草場、太僕寺草場、九邊草場等三大部分，其中京衛地區所屬草場，主要則分為京營草場與二十四馬房倉兩大類。京營草場共有五處，即：明智坊草場、安仁坊草場、北新草場、西城坊草場、臺基廠草場，統稱為「京五草場」，¹⁰專以供上納草束貯放之用；而御馬倉、中府外場、天師庵草場、象房牛羊房倉等，則合稱為二十四馬房倉。御馬監則以掌管御廄馬匹為職，所管轄的草場則有裏草場、中府草場、天師菴草場。¹¹關於南京地區草場，弘治以前（1488-1505）

馬政記》（《玄覽堂叢書初輯》，臺北：正中書局，1981年月初版），卷11，〈草場十一〉，頁1上：「我朝於畿甸之間，耕之外，擇有水草處，以為草場，又厲之法禁，是亦成周遺意，唐之舊法也。」

⁸ 明·李東陽等敕撰、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年7月，據明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景印），卷151，〈兵部三十四·馬政二〉，頁21上～下。

⁹ 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奏疏》（《續修四庫全書》史部47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據浙江圖書館藏明萬曆十四年師貞堂刻本景印），卷16，〈清查畿內牧馬草場以充京營薊鎮將官養廉疏〉，頁34下。

¹⁰ 《萬曆·大明會典》，卷23，〈戶部十·倉庾三〉，頁3上：「明智坊草場，永樂年間設，舊東安門草場，萬曆八年併此；安仁坊草場，天順五年設；北新草場，成化二十四年設；西城坊草場，永樂年間設；臺基廠草場，原在東直門外，嘉靖二十九年改西直門。」

¹¹ 《酌中志》，卷16，〈內府衙門職掌〉，頁115：「裏草場，在皇城內東北，御馬監大廳之南，永樂初年建，收料豆，至宣德年間，將中府草場之草分受，始立場有倉廩也；中府草場（即舊都府草場），在東安門外妳子府街，永樂初創，收馬草，傳云是勝國時都督府，故云；天師菴草場，在皇城外東北，正統年間以張天師舊處建，故名。」

原設有南京草場四處，¹²但《萬曆·大明會典》對此並無資料的記載，推測應是南京草場因為侵佔而被廢置。萬曆時期（1573-1620）以來，草場面積多有增損，除錦衣等衛草場之外，京衛地區的草場則又區分為奮武等十二營草場、五軍營草場、神樞營（三千營）草場、神機營草場。¹³

草場設置之後，官軍需下場放牧馬匹，此謂之「放青」。宣德八年（1433）規定，官軍需於每年春夏時節下場放牧馬匹，秋冬草枯之際則備料餵養，以供騎操，並遣以大臣監督以防擾民。¹⁴各邊衛所若無草場可用者，則牧於附近曠野處，仍遣大臣提督約束，監督牧馬與操練騎射。放青的期限，是由夏四月下場放牧，冬十月則回京赴操，放牧時不支給草料，赴操時撥給草束以供兩月之用。¹⁵而各邊衛所馬匹放牧情形，明初規定是每年四月間以八分下場，二分存操，九月以後則全部下場放牧，至成化以後（1465-1487）改為兩班輪流下場，主要是多增加存操馬匹以防不虞之需。¹⁶御馬倉及壩大等二十馬房，皆屬御馬監所統轄，雖與官軍所屬草場不同，但仍有上下場年例之規定，即於每年放牧馬匹三個月，放牧之時按月扣除草價支給，其餘不放牧之時，則全數支給草料。¹⁷

¹² 明·徐溥等奉敕撰、李東陽等重修，《正德·明會典》（《文淵閣四庫全書》61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月版，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景印），卷38，〈戶部二十三〉，頁8下。南京草場共有四處：中軍都督府中和橋馬草場、金川門馬草場、錦衣衛通濟門馬草場、錦衣衛通濟門象草場。

¹³ 《萬曆·大明會典》，卷151，〈兵部三十四·馬政二〉，頁11上～13下。關於京營草場興廢的問題，可參見：谷光隆，《明代馬政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1972年），頁349～352。

¹⁴ 《明宣宗實錄》，卷101，頁4下，宣德八年四月丙申條。

¹⁵ 《明孝宗實錄》，卷32，頁4下～5上，弘治二年十一月戊寅條。

¹⁶ 《明憲宗實錄》，卷55，頁7下，成化四年六月丙辰條。

¹⁷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續修四庫全書》史部488冊，1995年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景印），〈廣西司〉卷1，〈覈太監宋晉各馬房馬匹照舊放青疏〉，頁8上～下。

官軍下場放牧馬匹的規定，至嘉靖以後開始有所改變。嘉靖八年（1529）俺答進逼偏頭關等處，京師地區情勢甚危，此時正值官軍馬匹下場放牧，雖然草場鄰近京畿，若仍依照舊例下場，一旦猝然有變，官軍可能不及回援，因此夏言（成化 18-嘉靖 27，1482-1548）奏請馬匹就近放牧，不必拘於草場。¹⁸爾後，武定侯郭勛建議團營馬匹不必下場放牧，草料供應遂全部仰賴太倉庫發銀購買，每歲支銀達十八萬兩。¹⁹

各營衛所軍士除牧養、操練之外，同時也需要採辦青草上納，堆垛於草場，以便巡青科道等官審實查驗，而採草則訂有秋青草事例。據載：

國初光祿寺、犧牲所、御馬監并象馬牛羊房等草料，俱於民間照田糧科徵解納，官軍草料亦如之。洪武二十五年以百姓供給艱難，令北平等處衛所官軍不知〔支〕草束，自采野草備用，自後遂有秋青草事例。宣德以來，通命在京在外軍衛有司，量派軍夫采打，置場收納，與民納草，相兼支用，而其因時制宜，措備支給，法亦不一。²⁰

青草徵收時亦需加耗，嘉靖二十七年（1548）規定，安仁、西城、臺基等五草場收草，每草以十五斤為一束，外加耗三斤，共為一束秤收，並

¹⁸ 明·夏言，《夏桂洲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75 冊，臺南：華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 6 月初版，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十一年吳一璘刻本景印），卷 13，〈議處下場馬疋疏〉，頁 76 下～80 上。

¹⁹ 明·潘潢，《潘簡肅公文集》（《皇明經世文編》3，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6 月第 1 版），卷 1，〈議京營馬匹草料疏〉，頁 26 上～下。

²⁰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 171～172 冊，臺南：華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 6 月初版，據涵芬樓輯四部叢刊三編景印手稿本景印），原編第 6 冊，〈松江府志·查馬草荳料之故〉，頁 64 下。

依時價給值。²¹余懋衡亦稱京營草束「歲買一百五十餘萬束，每束重十五斤，耗三斤」，²²而隆慶三年（1569）雖曾一度將耗草改為加二斤，²³不過，草束加耗大抵仍以三斤為標準。

軍士採辦青草皆有定額，一般而言有馬匹者採辦青草數量較多，成化年間（1465-1487）陝西各處營堡規定，凡官軍餘丁皆於青草茂盛時依例採草，有馬匹者每名採草一百八十束，以備馬匹六個月支用；無馬匹者，則需採草一百二十束上納。²⁴運送方式多雇以腳夫，若以驢馬載運，運費較腳夫高上數倍，甚為耗時費財，正統以後江南地區採取折徵銀兩的方式，北直隸、山東、河南等處，仍由本地採草解運。在正常情況之下，軍士採草不僅足用亦可積存，然而草場面積日減，軍士竟至無草可採的困境，迫於有司草料的催徵，有些軍士甚至以私財購買青草，方足以完納催徵。²⁵

草場廢置的原因甚多，或因廢棄不用、被泥沙乾沒、²⁶豪奪侵佔等，導致面積日趨縮減，其中又以莊園擴張最為嚴重。²⁷由於草場面積減

²¹ 《大明會典》，卷 29，〈戶部十六·徵收〉，頁 21 上。

²² 明·余懋衡，《余太宰疏稿》（《皇明經世文編》5，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6 月第 1 版），卷 2，〈覆營務整飭疏〉，頁 21 下。

²³ 《明穆宗實錄》，卷 32，頁 8 下，隆慶三年五月戊子條：「象房草束，守支留難，增耗獨多，甚為商累，請令錦衣衛官一員同部屬監收，即以軍役看守，耗草如各場例止加二斤，毋得濫增奏。」

²⁴ 明·魏煥輯，《皇明九邊考》（《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 226 冊，臺南：華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 6 月初版，據明嘉靖刻本景印），卷 1，〈經略通考·廣儲蓄〉，頁 29 上～下。

²⁵ 《明憲宗實錄》，卷 243，頁 14 上，成化十九年八月戊子條。

²⁶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明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91 年 1 月初版，據民國二十七年北平哈佛燕京學社排印本景印），卷 70，〈兵部十九·馬政前〉，頁 9 上：「國初草場牧地，在京營則江北湯泉、燕山、茂靈等衛，各至草場，于京府州縣，各有椿棚鍋甕槽。……傳世既遠，紀法漸馳，或侵占于權要，或乾沒于泥沙。」

²⁷ 蔣孝瑀，《明代的貴族莊田》（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 年 6 月初版），

少，牧馬與草料供應漸成問題，對此朝廷不時遣派給事中、御史等官員，會同清查各衛所屬草場。成化二十三年（1487）二月，因南京地區草場侵佔情形嚴重，規定各府州縣會官再行踏勘，並查驗馬匹肥瘠、數量，畫圖造冊奏繳，攢造清冊三本，分送戶部、南京兵部、南京太僕寺以備查考。²⁸但因兼併草場情形嚴重，馬戶與衛所軍士無法納租，最後演變成草場無法放牧、採草，馬文升（宣德 1-正德 5，1426-1510）即奏稱秋夏既無草場牧放，春冬又無草束餵養，致使馬匹瘦弱不堪騎操，團營馬匹常死二萬以上，即使發銀買補亦不足十分之一。²⁹有鑑於兼併草場之風仍熾，明廷一方面雖遏止草場被過度侵佔，另一方面則採取折衷辦法，將開墾成耕地者照畝納銀。弘治九年（1496）差委給事中、御史并戶、兵二部等官清查各衛草場，若有草場未被開墾，則仍舊牧馬；若已墾成田地，則照畝收銀，解送至兵部轉發太僕寺，聽候買馬。³⁰雖然有官員認為，此舉將造成草場原額之失，舊規之廢，³¹但照畝收銀仍不失為應變的方法。嘉靖以後，草場多變為田地，詔命團營馬批不必下場放牧，草料完全仰賴太倉庫發銀買草供應，自嘉靖十五年至二十五年（1536-1546），十年之間共費銀一百七十餘萬兩。³²

關於草場的警備防範方面，則在於禁革侵吞盜賣與嚴防失火。對於盜賣草束之弊，成化四年（1468）令官軍私賣官給草束，以致馬匹瘦死者，一律緝拏治罪，弘治三年（1490）更嚴格規定，凡把總等官剋減官

頁 26~42。

²⁸ 明·戴金等編，《皇明條法事類纂》（《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第 2 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年 8 月第 1 版），卷 30，〈兵部類·孳生馬匹〉，頁 185。

²⁹ 《西園聞見錄》，卷 70，〈兵部十九·馬政前〉，頁 19 上~下。

³⁰ 《皇朝馬政記》，卷 11，〈草場十一〉，頁 2 下。

³¹ 明·孫旬輯，《皇明疏鈔》（《中國史學叢書》3 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 年 6 月初版），卷 63，謝汝儀〈議外牧放馬匹疏〉，頁 28 上~下。

³² 《明世宗實錄》，卷 314，頁 6 下~7 上，嘉靖二十五年八月辛亥條。

馬草料，計贓滿貫者發往邊衛，盜賣草料至十石以上者充軍。³³對於嚴防草場失火方面，是因為草場堆積大量易燃性質的草束，火起之後草束俱成灰燼，³⁴所以一旦火起，皆難以收拾，損失甚為慘重。如天啓六年（1626）夏，舊都府草場失火，內外官員與軍士人等前往撲救，經過三日，餘火始滅。³⁵因此，明代規定巡青御史并給事中、戶部監收主事等，需督令各相關官吏就近看守草場，以防不虞，但見火起，則併力撲救，不得擅離職守，若是屬於蓄意縱火，需於緝獲疑犯後驗證明白。³⁶成化八年（1472）六月命各邊倉場，若有蓄意縱火燒毀錢糧草束者，正犯梟首示眾，燒毀之財物損失，則以犯人財產照數賠償，不足之數，另由看守倉場官吏人等補足。³⁷

巡青御史并科道官既以巡視草場為責，若草場失火，則需受到相關處分。崇禎五年（1632）六月以草場失火，逮繫巡青給事中馬思理、御史高倬及監督主事王淪初、江之遠四人於詔獄。³⁸然而草場失火，未必全然為奸人蓄意縱火，部分是因為草堆濕氣過於悶熱，所引發的自燃效應，據《玉堂薈記》所載，此次所發生的草場失火，便屬此例：

辛未（崇禎四年，1631），以草場火逮巡青給事中馬思理等。……
 艸場之災，上以為必有奸細，故震怒而逮諸臣，至後乃知其非也。
 大抵木能生火，加以陰雨連綿，濕氣入草鬱蒸，既久火起，從內

³³ 《皇朝馬政記》，卷 10，〈政例十·禁約〉，頁 20 下。

³⁴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2 月第 1 版），卷 28，〈草木之妖〉，頁 727：「今上丙戌、丁亥（萬曆十四、十五年，1586-1587）間，京師明智草場火發，薪芻如山，一夕盡為煨燼。」

³⁵ 《酌中志》，卷 16，〈內府衙門職掌〉，頁 103。

³⁶ 《潘簡肅公文集》，卷 2，〈覆艸場覆失火疏〉，頁 10 上～下。

³⁷ 明·白昂奉敕編，《問刑條例》（《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第 2 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年 8 月第 1 版），頁 263。

³⁸ 《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卷 60，頁 12 下，崇禎五年六月丙戌條。

熾。此物物之常，無足為異，乃亦挂悞獲罪，諸臣之不幸也。³⁹巡青御史王家彥亦認為，此事既純屬偶發事件，馬思理等人雖於職責有虧，但其情可憫，遂奏請開釋之。⁴⁰由此可知，巡青科道官既以巡視草場為職責，倘若草場失火或草束被侵盜，仍無可避免的需遭受連帶處分。

(二)、巡青御史與給事中的協同巡察

對於草料的需求，主要有兩種作用：一、作為軍政用途，以賦稅徵收草豆之料，歲有定額，供應軍士牧馬之用。二、作為生產用途，如民間自用或煎鹽等生產的燃料消耗，所以草束的消耗用量極為龐大。⁴¹各地草場或因位置不良、肥沃貧瘠不同等因素，造成徒有草場之名，而無草料之實的情形，⁴²為維持馬政制度的正常運作，明代政府遣派監察御史不定期巡視察草場，並協同科道官、太僕寺、戶部等相關官員，以監督草場弊端。

根據《大明會典》所載巡青御史的設置情形為：「宣德九年（1434），差監察御史一員巡視各處牧草，一員提督象牛羊等房錢糧，一員同給事中、錦衣衛官巡視官軍騎操馬匹，不許閒時帶鞍騎坐及載馱等事項。」

³⁹ 清·楊士聰，《玉堂薈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 244 冊，臺南：華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 6 月初版，據北京圖書館藏清鈔本景印），總頁 560 下。

⁴⁰ 明·王家彥，《王忠端公文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 16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 1 月第 1 版，據清順至十六年刊本景印），卷 1，〈奏循職掌並救失火諸臣疏〉，頁 40 上～下。

⁴¹ 劉淼，《明清沿海蕩地開發研究》（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6 年 1 月第 1 版），頁 129～130。

⁴² 明·萬表輯，《皇明經濟文錄》（《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 19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 1 月第 1 版，據明嘉靖刻本景印），卷 35，譚學〈牧馬草場議〉，頁 19 下～20 上。

⁴³此雖未說明是否屬於專差性質，但仍可看出明初的巡青差務概略分為三部分：(1)、巡視各處牧草，(2)、提督象牛羊等房錢糧，(3)、巡視官軍騎操馬匹。關於各處草場之巡察，則委由戶部主事會同相關官員一同提督，並遣御史往來巡視，嘉靖八年（1529）改差監察御史一員，同給事中監收象馬牛羊等房錢糧，遂將巡視草場、提督象牛羊等房、巡視官軍騎操等三事歸併為一，並偕同給事中行事。對於巡青御史的專差設置，雖因缺乏史料記載，而無法得知詳細情形，但若從附表的巡青差務來看，大致於嘉靖以後，巡青御史與給事中的巡青職官系統，才逐漸設置完備。因此，嘉靖八年（1529）改差監察御史一員并給事中監收象馬牛羊等房錢糧，極可能是巡青專差設置之始。

巡青差務屬於小差性質，多以每季一代，其事務主要是查覈牲畜以支發草束。天啓年間（1621-1627）吳尙默於廣東監察御史任內，因巡青點陪一事，被劾為依附遭魏忠賢，吳尙默乃上疏辨明，而在辨明的奏疏內容中，即明白提出巡青御史的差務性質：

巡青何差？舊制所為季差，而新改中差者也。臣衙門有老差，有大差，有中差，而巡青又中差之最次者也。使逆璫果有意於臣，老差、大差何難越次受臣，而第臣以巡青點差耶？臣不幸而所陪者（劉）重慶也，逆璫以重慶為楊漣之黨，見嫉有日矣，藉題差以驅黜重慶，而非故以差授臣也。⁴⁴

巡青本屬小差，至天啓年間雖改為中差，但仍屬於「中差之最次者」。巡青差務既為季差，其差務性質是盤查錢糧草料，事畢則罷，因此並不像老差巡按御史或其他專差御史，必須常駐以處理差務。復以巡青差務

⁴³ 《萬曆·大明會典》，卷210，〈都察院二·奏請差點〉，頁10下~11上。

⁴⁴ 明·吳尙默，《西臺摘疏集》（《叢書集成新編》31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1月初版，據金華叢書刊本景印），卷1，〈辨明巡青點陪疏〉，頁365。

的繁瑣，遂不免遭到裁併，至崇禎末期，更因國勢動盪不安，官員多缺，以致有身繫數差者，如王家彥即身兼廠庫、巡青、京營諸項差務。⁴⁵

由於盤查錢糧草料事關重大，除有戶部官員巡視倉場與庫房之外，亦遣派御史、科道官陪同，謂之「陪點」或「陪視」，兩者之間各有其職司，主從關係略有不同，所以依照所屬倉場性質不同，太倉庫有巡視科道，各馬房草場則有巡青科道。⁴⁶以查收九邊等地軍餉給發為例，是以戶部銀庫主事所專管，巡視銀庫的科道官則處理掛銷事務；而京糧一項，是以巡青科道官所專司，並兼管掛銷與收放，戶部銀庫主事僅止於陪視查驗簿籍而已，所以職掌的主從關係劃分，規定甚為嚴格。⁴⁷據王廷相（成化 10-嘉靖 23，1474-1544）考察舊例，可知御史出巡時，若事關盤查錢糧時，則需與給事中同行：

臣等查得御史出巡舊規，除盤糧等差與給事中同行，互相關防，免其考察外，其餘巡按、巡鹽、巡關、巡茶、清軍、刷卷、印馬等差，一年滿日及事完回京，各具行過事蹟，御前復命，仍備呈都察院考覈。⁴⁸

所謂的「盤糧」，即包含各廠、倉庫、草場等錢糧馬料諸項，關係國家財政收支甚重，因此除差遣御史出巡之外，另以同行，以便互相關防，事畢之後，只需面奏皇帝，而無需再回到都察院考覈。

⁴⁵ 《王忠端公文集》，卷 4，〈陳情疏〉，頁 33 下：「臣隻身都門五載，尋轉工科右給事中，值本垣乏員，臣身兼廠庫、城工、巡青、京營數差。」

⁴⁶ 《明神宗實錄》，卷 104，頁 1 上，萬曆八年九月戊辰朔條。

⁴⁷ 《度支奏議》，〈廣西司〉卷 2，〈題覆巡青臺省二臣條奏京糧事宜疏〉，頁 42 下。

⁴⁸ 《浚川奏議集》，卷 8，〈遵憲綱考察御史疏〉，頁 2 上。

六科給事中之職爲侍從、規諫、補闕、稽察六部百司之事，⁴⁹因此與十三道監察御史合稱爲「科道官」。而然給事中另有的註銷案卷之權，⁵⁰藉由陪同相關官員巡視並稽驗文卷，查考政事是否依時處理完畢，以免文件的積壓。崇禎二年（1629）更規定，六科需「查理六曹奉旨應行事務，某項某日做起，某日完結，次第情節，勒限奏報」。⁵¹從附表所列的巡青給事中，計有：刑科左給事、戶科左給事中、禮科給事中等，因此可知各科給事中皆得參與巡青事務。若再就給事中的職權性質來看，給事中以處理中央政務爲主，與監察御史出巡地方事務不同，而九邊既爲邊防軍事重鎮，關於草場事務的監督，則多委由總督、巡撫等兼管，所以巡青給事中所參與的草場事務，是以北直隸京師所屬的營衛或御馬監等草場爲主。

（二）、御馬監與巡青差務的關係

御馬監屬於宦官二十四衙門機構，其職爲典掌御廄馬匹。永樂時期曾挑選衛所官軍精壯者編爲勇士，隸屬御馬監，並有更番宿衛之責。宣德六年（1431）增爲三千人，名爲羽林三千戶所，之後改爲騰驤左右衛、武驤左右衛等禁兵，統稱爲四衛軍或四衛營，衣甲器械皆異於他軍。⁵²正統十四年（1449）土木堡之變，瓦剌直襲京師，于謙調度兵馬於各城門守備，其中守衛彰義門者，即是御馬監四衛營勇士。⁵³正德九年（1514），武宗於十二團營內挑選精銳官軍六千名，編爲前後二營，令

⁴⁹ 《明史》，卷 74，〈職官志三·吏戶禮兵刑工六科〉，頁 1805。

⁵⁰ 張治安，《明代政治制度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1992 年 6 月初版），頁 270～304。六科給事中之職權可分爲封駁章奏、註銷案卷、諍諫皇帝、建議政事、糾劾官邪、考察拾遺、參與廷議、參與廷推。

⁵¹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錄》（臺北：大立出版社，1980 年 10 月初版，據清光緒九年古香齋重刊本景印），卷 25，〈六科〉，頁 5 上～下。

⁵² 《明史》，卷 89，〈兵志一·四衛營〉，頁 2190。

⁵³ 《萬曆野獲編》，卷 6，〈內監·內監掌兵〉，頁 167。

於勇士營、四衛營各選三千名，共同操練於西官廳，號為「選鋒」。⁵⁴因此御馬監雖名為養馬，實為典掌禁兵，⁵⁵是宦官參與軍事職權之基礎，更因職掌權責與兵部相仿，而被視為內廷之中的武職衙門。⁵⁶

御馬監所屬馬匹，皆牧於大壩等草場，其草場除作為放牧之外，另有以收儲草料之用，而草料的監收發放，則設有掌廠太監一員、貼廠、僉書等數十人負責。⁵⁷正德十六年（1521）令各倉場監督主事，需時常踏勘考查，並將馬房土地等項查明後，具呈戶部驗明。⁵⁸御馬監草料的來源，明代初期是直接向民戶徵收，而後改由山東、河南糧道，直接上納折色銀於太倉庫，再由太倉庫撥銀給御馬監，向民戶購買草料。隆慶三年（1569）規定，御馬監等處草料錢糧，酌量田丁編派，需依期完納，若有拖欠者，則由各該巡按覈實參治，並於每歲終聽巡青科道官查點。⁵⁹

關於御馬監對草場事務造成影響的原因，主要有二：一是御馬監內人員編制太多，二是奏討馬匹與草料的情形普遍，所以導致草束供應嚴重不足。

⁵⁴ 《明武宗實錄》，卷 118，頁 1 上，正德九年十一月庚申條。

⁵⁵ 明·陳仁錫，《皇明世法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 年 1 月初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景印），卷 43，〈兵制·四衛營〉，頁 17 下：「武宗即位，中官甯瑾言：四衛勇士旗軍，祖宗設立以備宿衛扈從，名曰養馬，實為防奸禦侮。」

⁵⁶ 御馬監除典掌御廠馬匹之外，主要職權有五：一、扈從出征并掌兵符火牌。二、提督京營及坐營、監槍。三、出鎮諸邊及各省。四、監軍。五、提督西廠。詳參：方志遠，〈明代的御馬監〉（《明清中央集權與區域經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年 1 月第 1 版），頁 91～93。

⁵⁷ 明·劉若愚，《酌中志》（《北京古籍叢書》，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 年 5 月第 1 版），卷 16，〈內府衙門職掌〉，頁 115。

⁵⁸ 《皇明世法錄》，卷 43，〈田土·草場牧地〉，頁 17 下：「武宗即位，中官甯瑾言：四衛勇士旗軍，祖宗設立以備宿衛扈從，名曰養馬，實為防奸禦侮。」

⁵⁹ 《萬曆·大明會典》，卷 29，〈戶部十六·徵收〉，頁 21 下～22 上。

隆慶三年（1569）九月，刑科左給事中宋良佐於巡青後奏稱，國家財政虛耗嚴重的其中原因，是放牧軍士員額太濫，若將其一切裁革，估計每年約可省下糧餉數十萬。自宣德時期以來，凡御馬監牧馬軍士缺額，皆由騰驤四衛軍之內所選用，而現今四衛軍籍簿冊員額為二萬餘人，在營者卻僅有五千餘人。其中御馬監內人員編制過濫，名目繁多，有稱協助大工在監食糧者三千餘人，又有稱食糧勇士、小糧勇士者亦不下五千人。⁶⁰京衛軍士匠役人等投充太多，往往較原額高出數倍，由於編制浮濫，不免造成國庫超支，因此嘉靖二十二年（1543）六月規定，凡御馬監勇士已於清查革退後，雖仍許充作軍役，但身故之後，不許子孫告替，以免冗濫過多。⁶¹

濫討馬匹與草料，是御馬監對草料供應造成負面影響的重要原因。御馬監原以孳養御廄馬匹為職，若有外邦及各處進貢馬匹，亦送往御馬監牧養，其馬匹數量繁多，然而卻動輒奏討馬匹，目的則在於侵吞馬匹錢糧。針對此一流弊，巡青科道官丘岳曾建議，委由科道官清查御馬監內馬匹數目，並訂定支給草科則例。⁶²不過，御馬監太監仍藉口各種理由，向太僕寺索討馬匹，如萬曆三年（1575）九月，御馬監太監陳輔即以聖駕郊祀為由，藉口御馬監內馬匹老損不堪，奏請向太僕寺選馬三千匹送監備用。兵科給事中裴應章（嘉靖 16-萬曆 37，1537-1609）雖上疏反對，並質疑御馬監既以孳養馬匹為職，每年各處又有進貢馬匹，飼秣草豆錢糧多達二十萬金，如今奏討之舉，無異侵欺錢糧。遂建議差遣巡青科道官會同御馬監，查明御馬監內馬匹、草料實數，以禁其濫討馬匹

⁶⁰ 《明穆宗實錄》，卷 37，頁 6 下～7 上，隆慶三年九月辛未條。

⁶¹ 明·張鹵輯，《嘉隆新例》（《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第 2 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年 8 月第 1 版），〈兵例〉，頁 666～667。

⁶² 《明世宗實錄》，卷 483，頁 6 下，嘉靖三十九年四月庚申條。

之舉。⁶³疏入，神宗皇帝卻下旨准給御馬監奏討馬匹數量的一半，並免行清查。

在皇權縱容之下，御馬監太監不僅敢於再三濫討馬匹，甚至侵奪太僕寺之職權。以御馬監太監高相為例，於隆慶三年（1569）九月索討馬匹之外，更奏請自行清理馬匹，不欲外臣介入御馬監事務。據載：

戶部覆言：祖宗之制，凡在京大小衙門關領錢糧，俱以實支數目造冊，送部查明。方今支放，獨御馬監不令戶部與聞，則紀綱法度安在，旦夕廷大政關機密，外人不宜知是矣，御用馬匹非幾事，何避外人？即外人不宜知，而芻粟則臣所職掌亦不令知可乎。夫天師庵、中府二場草束皆養馬之軍，每日運之內府，未聞有不便者，而獨不便於御馬監。又謂內監錢糧與外場者合而為一，鎖鑰啟閉司之何人？如果屬之外場，則戶部主事、監收大使、攢典、看守科道官巡視，何患無人？（高）相等言悉謬妄不可用。今中外之財匱竭已極，陛下令大小臣工，各以理財之策上聞，而於此耗財之大者，置之不問，臣所未解也。⁶⁴

至萬曆十四年（1586）高相卻又再次奏討馬匹，兵科給事中王三餘力陳其不可，並奏請「遵成憲以停濫討，則太僕之職有專，而撙節愛養之道可行矣。」⁶⁵自明武宗劉瑾擅政以來，御馬監動輒以馬匹為機密要事為由，以便握有自行清查馬匹之權，不欲戶部、太僕寺干涉御馬監事務，儼然獨立自成一系。⁶⁶因此在皇權允許之下，御馬監濫討馬匹之舉，未

⁶³ 《明神宗實錄》，卷 42，頁 8 上～下，萬曆三年九月戊午條。

⁶⁴ 《明穆宗實錄》，卷 37，頁 7 下～8 上，隆慶三年九月辛未條。

⁶⁵ 《西園聞見錄》，卷 70，〈兵部十九·馬政前〉，頁 12 下。

⁶⁶ 《皇朝馬政記》，卷 7，〈御馬監馬〉，頁 5 下：「近自武宗之朝逆瑾擅權，各馬房倉場額外多添內臣，弊端百出，以巡視科道官不便於己，故提督太監梁潤奏武宗罷查

能受到有效制止，而在職權運作上，御馬監不僅已侵奪太僕寺之職權，導致馬政日壞，更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支出。

御馬監既以濫討馬匹與草料之舉為常，遂不知簡省，乃至於視為賤物而加以浪費，部分馬房甚至將得來不易的草束，當作雜草隨意燃燒。據正德初年給事中許天錫（天順 5-正德 3，1461-1508）奏稱：

臣等照得自設立馬房以來，會計料草以資牧畜，分撥軍人以供喂養，應該各軍輪班採取薪芻以供煮料。頃年法度日漸廢弛，內官遂漸加多，軍人爭相買閑，草料冒報支放，就將穀草燒煮料豆，歲以為常，恬不知檢，以致私廚炊爨皆用之，所謂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具言及此，深可痛惜！⁶⁷

此時草束的消耗數量龐大，取得甚為困難，反觀內官如此浪費，難怪許天錫有「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之感嘆。陸粲（弘治 7-嘉靖 30，1494-1551）認為「蓋自有馬房以來，百數十年糜費侵漁不知凡幾，根盤勢據，莫敢誰何？」⁶⁸萬曆時期戶部尚書李汝華亦奏稱，二十四馬房牲畜多有印烙無憑、倒死不報等弊，致使財政虛耗甚鉅，遂建議裁革馬房。⁶⁹這些正是說明宦官機構，過度干涉馬政與草場事務情形的嚴重。

三、巡青科道官的職掌權限

點給事中、御史，自是馬政日壞。」。

⁶⁷ 明·范欽等編，《嘉靖事例》（《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續編》4冊，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11月第1版），〈御馬放青〉，頁535~536。

⁶⁸ 《明世宗實錄》，卷91，頁4下~5上，嘉靖七年八月辛亥條。

⁶⁹ 明·鹿善繼，《認真草》（《叢書集成新編》76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1月初版），卷2，〈馬房本末·附戶部尚書李汝華題參疏〉，頁19~20。

(一)、查覈牲畜

查覈倉場馬房牲畜數量，為巡青御史的主要職務。魏大中（萬曆3-天啓5，1575-1625）接管巡青差務時，即提及其職掌所在，首重查覈內外各馬房的牲畜數量。據載：

案查嘉靖四十四年該刑科給事中張憲臣等題前事，該戶部覆在外各馬房獸畜，糜費不貲，遂終巡青科道官會同本部監督官，查驗臆者壯存留，其餘應揀退變異者，別行處議。出巡事畢，覈實造冊，奏繳青冊，送部考察。⁷⁰

因此，魏大中會同戶部廣西司郎中賈鈞，至壩上等馬房查點牲畜，總計有馬一千一百四十三匹，駝二匹，騾十三匹，牛二百八十二頭，羊二百九十頭。然而管馬官軍動輒藉口推託，或捏稱倒死，而不願將馬匹不送往太僕寺烙印，以便私自盜賣，從中牟利。文林（正統10-弘治12，1445-1499）出任太僕寺卿時，即發現南京校場短少官馬六十匹，屢次移文催促烙印，皆置之不理，之後才得知把總劉鐸黑等人通同盜賣官馬。⁷¹所以為防止官馬被盜賣，凡秋後由御史會同太僕寺官員印烙馬匹，⁷²若有病疫倒死，則委由官軍獸醫治，不得故縱隱瞞。嘉靖時期創立新三大營，各營馬匹的印烙標記略有不同，凡每年新領馬匹，五軍營馬匹先於太僕寺將馬右胯印烙五字，到營後則將馬割去兩耳尖為記；神

⁷⁰ 明·魏大中，《藏密齋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45冊，2000年1月第1版，北京：北京出版社，據明崇禎刻清嘉慶補刻本景印），卷7，〈摘議巡青要務以紓民財以仰裨國計萬一疏〉，頁1上～下。

⁷¹ 明·文林，《文溫州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40冊，臺南：華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6月初版，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景印），卷5，〈乞按南京大小校場把總等官劉鐸黑等盜換操備馬匹〉，頁2下～3下。

⁷²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30，〈兵部類·牧養畜產不如法〉，頁176～178。

樞營馬匹則於膀上印烙區字，到營後割去左耳尖爲記；神機營馬匹則於右膀上印烙十八字，到營後割去右耳尖爲記。⁷³

查覈牲畜實際數目之外，則需設立文簿登錄以便核對。文簿的內容記載各馬牛等牲畜毛色、口齒、印記、來歷，若有倒死、病疫等情形，需加以呈報驗實。⁷⁴清查牲畜確實數量之後，戶部會同科道等官需於每年十一月至倉場馬房查點，凡馬牛等瘦弱不堪用者，予以變賣，仍具數送部以便會計：

嗣後各房須於歲首，將該房馬騾駝牛實數、毛色、印文并軍人姓名冊，會巡青科道官及戶部監督官，其有倒死新收，一一移會，如初出巡之日，攜原冊點□，僱倩之弊，或者甚少息乎。⁷⁵

除設立文簿之外，又因各馬房牧地的冊籍浩繁，未免閒雜人等隨意出處，藉故污跡湮滅文簿，趁機通同作弊。嘉靖十二年（1533）六月規定鑄給關防以便記驗，並撥給書算看守。⁷⁶

查覈牲畜數量，並加以載錄冊籍，主要是禁革虛冒之弊。嘉靖年間毛伯溫（成化 18-嘉靖 24，1482-1545）在駁斥御馬監太監麥福欲免清查馬匹時，即盛讚查覈馬匹之功效，可以杜絕貪冒之私欲：

迨至我孝宗敬皇帝洞燭隱微，命下所司，議差科道官查點馬房見在馬牛實數奏報，年終會計，由是虛冒之數稍裁，歲月錢糧獲省。

⁷³ 清·孫承澤，《天府廣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4年9月第1版），卷19，〈戎政府〉，頁256。

⁷⁴ 《明世宗實錄》，卷91，頁4上~4下，嘉靖七年八月辛亥條。

⁷⁵ 《藏密齋集》，卷7，〈摘議巡青要務以紓民財以仰裨國計萬一疏〉，頁3下~4上。

⁷⁶ 《明世宗實錄》，卷151，頁3上，嘉靖十二年六月丙戌條。

弘治末年，又該太監甯謹等奏准各馬房倒死馬匹，每月既有本監并壩上比較，御史不必查究之例。至嘉靖七年，又該給事中陸粲等查點會計，草料較之嘉靖六年以前，歲用數目節省十分之七，是皆點驗之功而督責之効。⁷⁷

萬曆時期巡青科道官於查覈壩上馬房等牲畜時，即發現短少馬五匹、驢三十四頭，但仍舊冒支糧草，經過追查後得知養馬軍人劉國禎，涉嫌勾結商人，私吞錢糧草料。⁷⁸因此凡遇御馬監太監欲以奏免查驗監內馬匹時，戶部與給事中等官即援引舊例，重申查覈馬牛牲畜之重要，以便遏止御馬監虛冒之弊，並節省國庫不當的浮濫支出。

查覈牲畜並載錄冊籍之後，便依照各場牲畜數量，將所需草料數目，開報戶部以憑斟酌會派，勾取一年支用。⁷⁹草束查驗方法，是「按堆抽驗，按個秤斤，每千個為一堆，聽候查驗，然後攢成大垛，仍勒令十一月內通完，以免雨濕」。⁸⁰但因巡青差務更代不常，致使查驗拖延數月之久，其間若遇大雨積水，勢必搬動草堆，遂給予看守草場的官吏人等，蒙混作弊的機會。於清查馬匹數量之後，凡有衰老瘦弱者，即照例變價，除節省物料之用，更可獲取餘息上納，再以銀兩購買馬匹添補。⁸¹而各馬房馬匹多有名無實，甚至隱匿倒死牲畜，以侵佔錢糧草料，若能詳實清查並變賣，則可省去虛耗的費用。⁸²

⁷⁷ 明·毛伯溫，《毛襄懋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63 冊，臺南：華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 6 月初版，據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三十七年毛仲愈等刻毛襄懋先生集本景印），卷 15，〈查復舊規疏〉，頁 39 上～下。

⁷⁸ 《認真草》，卷 2，〈馬房本末·馬房裁革呈堂〉，頁 11。

⁷⁹ 明·劉斯潔，《太倉考》（《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56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年 2 月，據明萬曆八年王大用等刻本景印），卷 6，〈倉場〉，頁 7 上。

⁸⁰ 《度支奏議》，〈廣西司〉卷 3，〈覆巡青科道查叅虛冒草束疏〉，頁 10 上。

⁸¹ 《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卷 16，頁 13 下～14 下，崇禎元年十二月乙未條。

⁸² 《明神宗實錄》，卷 279，頁 1 上～1 下，萬曆二十二年十一月乙亥朔條。

(二)、買辦草料

明代財政收入，雖以田賦稅額為主要來源，另有歲辦、商稅、鹽課、漁課等項目，其名目甚為繁瑣。明初朝廷物料用品的來源，多直接向人民徵收實物，後沿用宋元以來的和買制度，改以官府出資向市集採辦所需貨物，爾後因所需物品漸趨龐雜，遂有「招商買辦」制度之形成。⁸³招商買辦又稱「招買」，是指僉募商人買辦物料，以供皇室與官府所需，其項目廣泛，大者如皇室所需用品、官署供辦、祭祀物品、食糧草料等；⁸⁴小者如日用品、蔬果等皆屬其範圍。關於商人僉派，大抵包含行商與鋪戶兩類，無論承辦官府買辦或私人買賣，皆有固定交易所，並有其一定的資本額度，明代對於鋪戶的編審與管理，則有一套嚴密的管理制度。⁸⁵

招商買辦的總類，既包含進貢及典禮一應珠寶香蠟、京軍馬料草束等，其中商人承辦草料買辦者，通稱「草場商人」；承辦十庫所需物料等商役，即稱「十庫商人」。⁸⁶商人僉派的編審，是由五城御史并順天府官會同巡青科道，詳議商人貧富情形，以便僉定商役。若商人貧困不能供役者，可具通狀上告戶部，然後轉行巡青衙門驗實，方許舉報富戶

⁸³ 陳允成，《明代鋪戶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年6月），頁78～81。

⁸⁴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4月第1版），卷2，〈鋪行〉，頁66。

⁸⁵ 《明代鋪戶之研究》，頁16～25。

⁸⁶ 清·龍文彬，《明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1月第1版），頁1080～1081。十庫即貯放並供應內府與各部所需的各種物料，十庫即承運庫、廣積庫、甲字庫、乙字庫、丙字庫、丁字庫、戊字庫、贓罰庫、廣惠庫、廣盈庫，其中乙字庫屬兵部，戊字庫、廣積庫、廣盈庫屬工部，其餘六庫皆屬戶部。

更代。⁸⁷明初因時估商價得宜，且按時支給價銀，故商人樂於僉派，而後因鋪墊逐歲增加，太倉支給的價銀經年拖欠，承擔買辦商人雖有業產，但因資金週轉困難，幾乎面臨破產，以致於每遇僉商之年，人人避之唯恐不及。而後朝廷更將十庫等商役，轉以珠寶、草場兩項商人代兼，虧損遂轉嫁至草場商人之上，因此草場商人亦紛紛逃亡。據載：

今鋪墊逐歲增加，太倉支給復經年延累，充斯役者雖數千金，業產立見蕩盡。每遇僉商之年，人人如蹈湯火，坊官衙役賣富役貧，挾仇誣報，致棄家逃竄，赴水投繯，當事不得已，乃有十庫等商役，即以珠寶、草場兩項商人兼充省，另僉之煩與民間之擾。今先帝發引甲字庫銅錫香蠟等件，復議以珠寶、草場兩商代兼，乃御馬倉商人郝應等，削髮求斃，挈家潛逃，其情景不忍見聞，不特誤進供錢糧，且併誤軍需草料。⁸⁸

草場商人既以賠累嚴重，而經管錢糧的衙門胥吏，又趁機訛詐索賄，乃至於「領出所得未及一兩，而先已有十餘兩之費」的窘境。⁸⁹對於草場商人的處境，巡青禮科給事中郭興言認為，十庫諸商之役仍應由十庫商人承擔，以期事有專屬，責無他諉。⁹⁰

明代雖召商買辦作為草料供應的來源，但是當馬料草束匱乏，急需求用之時，則另有授職、買功等均派方式，以補充草料的來源。隆慶三年（1569）五月令巡青科道、五城御史查審，「除文武正途，如例優免，

⁸⁷ 《明穆宗實錄》，卷 46，頁 5 上～下，隆慶四年六月丁酉條。

⁸⁸ 《明熹宗實錄》，卷 14，頁 18 下～19 上，天啓元年九月乙丑條。

⁸⁹ 明·高拱，《高文襄公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108 冊，臺南：華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 6 月初版，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景印），卷 3，〈議處商人錢法以蘇邑民困疏〉，頁 2 上～3 上。

⁹⁰ 《明熹宗實錄》，卷 36，頁 1 上～下，天啓三年七月辛卯條。

若援例監生、錦衣官校，傳陞乞陞，納級買功諸類，止免本身，其弟侄子男一体均派。」⁹¹甚至採用納草開中之法，以兩淮鹽爲例，納草三十五束換鹽一引，使草料的供應得到紓解。⁹²不過官府召買之時，除需索常例之外，「或價不給時，或給不償本，既有虧折之苦，又有棄進之勞」，⁹³造成鋪商極大的負擔。

爲減少草料的虛耗浪費，凡有侵吞作弊情事，巡青科道等官則需加以糾劾。如京五草場的軍士，常利用支領草束時，私行折乾販賣，爲嚴禁此弊崇禎二年（1629）規定凡遇各草場收草之際，需將草束分列小堆放置，待巡視或巡青科道下場抽驗明白之後，然後堆成大垛。至發放草束之日，每軍如例領草三十束，務足四百五十斤之數，倘有短少缺額，許諸軍赴巡視衙門申告，不得私行折乾，犯者治罪。⁹⁴

嘉靖以後，召商買辦草料的支墊銀兩，皆由太倉庫統籌支給，統稱爲「青銀」或「巡青銀」。雖然這些銀兩專備給商之用，規定有司不得借支，⁹⁵然而萬曆末年，因遼東、貴州等地連年用兵，軍費虛耗甚鉅，在軍需匱乏之下，遂常挪借巡青銀兩以充軍餉。如萬曆四十八年（1620）四月，支借巡青銀一千九百餘兩充發遼餉；泰昌元年（1620）十二月，又因遼餉不敷，復借巡青銀十萬兩；天啓四年（1624）四月，支借五萬兩以充黔餉；天啓五年（1625）六月，復借巡青銀三千七百餘兩至山海

⁹¹ 《明穆宗實錄》，卷 32，頁 8 上，隆慶三年五月戊子條。

⁹² 《明清沿海蕩地開發研究》，頁 226~227。

⁹³ 《客座贅語》，卷 2，〈鋪行〉，頁 66~67。

⁹⁴ 《度支奏議》，〈廣西司〉卷 2，〈題覆巡青臺省二臣條奏京糧事宜疏〉，頁 41 上~下。

⁹⁵ 《明世宗實錄》，卷 483，頁 6 下，嘉靖三十九年四月庚申條：「巡青科道官丘岳等上言五事：一給價值以示優恤，京城內外各倉場糧草銀仍於每年會計之後立限追徵，夏不過六月，秋不過十二月，專備給商之用，不得聽有司借支。」

關，總計共挪借巡青銀達二十萬六千餘兩。⁹⁶萬曆四十八年（1620）二月熊廷弼經略遼東時，因銅砲質劣甚易崩炸，遂奏請開報巡青銀支用，以便召買添設鐵砲。⁹⁷由於巡青銀之挪借，在某種程度上也造成草料買辦的阻礙與困難。

（三）、時估商價

明代召買的形式有兩種：一、召商預領或墊支官銀，二、按籍或按貨召收，以體現按籍召買、依照時價給值的原則。⁹⁸洪武時期規定，時估商價的原則是按月時估，兩平收買，並隨即給價毋使鋪商虧損，正統二年（1437）令買辦物料之時，需由戶部委官會同府州縣官員，召集鋪戶共同估計時價。⁹⁹因此，在相關官員與鋪戶共同商議之下，所訂定的價格尚稱合理，故商人樂於前往。崇禎三年（1630）規定，京五草場及御馬倉等草場，每場需擇殷實草商十人，以承擔買辦草料，因此草場商人多以十人為限。嗣後因軍情緊急，草束消耗用量龐大，復以商人買辦不及，戶部遂奏請每場增加數名商人，以解決草料之需求。¹⁰⁰

據《太倉考》所載，時估商價可分為上半年、下半年兩次估價，所需估價的物料則有物料與草束，其估價內容包含正價銀、加斛銀、腳價銀等三項。其中「加斛銀」即加耗銀，物料每石皆需加耗二斗左右；「腳價」則是腳夫等人力搬運所需的費用。以下就御馬倉與壩上倉所需各類物料作比較：

⁹⁶ 《度支奏議》，〈廣西司〉卷1，〈覆御史黃仲驊補還巡青銀僉報流商疏〉，頁1上～下。

⁹⁷ 《神宗實錄》，卷591，頁10上～下，萬曆四十八年二月丙子條。

⁹⁸ 《明代鋪戶之研究》，頁97。

⁹⁹ 《萬曆·大明會典》，卷37，〈戶部二十四·課程六·時估〉，頁32上。

¹⁰⁰ 《度支奏議》，〈廣西司〉卷3，〈覆巡青科院增減商役疏〉，頁47上～48下。

表 1：御馬等倉所需物料價格表

(物料)		大麥	豌豆	黑豆	菘豆	草
(價銀)						
御馬倉	正價銀	3.9	5.8	3.9	6.5	0.22
	加斛銀	0.78	1.16	0.78	1.3	--
	腳價銀	1.7	1.7	1.7	1.7	0.256
	總計	6.38	8.66	6.66	9.5	0.476
壩上倉	正價銀	4.0	6.0	4.1	6.5	0.22
	加斛銀	--	--	--	--	--
	腳價銀	0.3	0.3	0.3	0.5	0.015
	總計	4.3	6.3	4.4	7.0	0.235
內象馬倉	正價銀	3.9	--	--	--	0.22
	加斛銀	0.78	--	--	--	--
	腳價銀	1.2	--	--	--	0.22
	總計	5.88	--	--	--	0.44

- 【註】1. 物料重量以每「石」為單位，價銀以「錢」為單位
 2. 換算比例：1兩=10錢，1錢=10分，1分=10釐，1釐=10毫
 3. 據《太倉考》，卷6下，〈時估商價〉，頁20上~22下製表。

從此表可知，物料之中各項豆類與大麥每石可達 4~6 錢，而草束的價錢最低，每石不過 2.2 釐。事實上各倉場所需物料略不盡相同，如御馬倉與壩上倉所需物料有大麥、豌豆、黑豆、菘豆（綠豆）、草等五種；內外象馬倉則需大麥、草等兩種，而中府、天師庵等草場馬房大致只需草料而已。¹⁰¹

¹⁰¹ 《太倉考》，卷6下，〈時估商價〉，頁20上~24上。

會估時價之前，需先對照舊冊，以便參酌增減，且需於各商人辦完料價後即時給放，不得拖欠。¹⁰²嘉靖三十一年（1552）規定，將各場庫每半年所需糧草等項，加以造冊，分送巡青科道、巡視庫藏科道、巡城御史、戶部等官，以便估價時參酌增減，¹⁰³依照市價定估以後，則不得任意增減。¹⁰⁴會估時間則分為上、下半年兩次，隆慶四年（1570）六月戶部規定：

戶部條議恤商事宜。一定時估，言物價與時低昂，而錢糧因時辦納，若先期估計，則貴賤無憑，或倉場遠近，餽費多寡，遙度懸斷，豈盡合宜。此後九門鹽法委官與十三司掌印官及巡青科道估價，上半年定於五月，下半年定於八月，俱以十六日為期，務在隨時估價，不得執一，其內庫監局召買物料價亦倣此。¹⁰⁵

因此，上半年估價定於五月，下半年估價定於八月，並以十六日為期，官員會商訂出時價，作為給予買辦商人的物價標準。至於支給商人價銀，則是於每季二十五日，由戶部堂官會同巡視科道等於午門外，唱名給散，¹⁰⁶其間若有剋扣短少等弊，商人則可至相關衙門陳訴。

召買雖以時價給值為原則，然而在實際執行上，仍有困難之處，且物價的波動，多受到市場需求而有所變化，有時更因水旱災異，引起物價上揚。據楊一清督理陝西馬政之時，稱「每草一束，平時不過二三分，

¹⁰² 《明熹宗實錄》，卷 61，頁 6 上～下，天啓五年七月庚申條。

¹⁰³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 185～189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 6 月初版，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一年曹時聘等刻本景印），卷 31，〈市糴考·市〉，頁 7 下～8 上。

¹⁰⁴ 《明熹宗實錄》，卷 61，頁 6 上，天啓五年七月庚申條。

¹⁰⁵ 《續文獻通考》，卷 31，〈市糴考·市〉，頁 10 上；《明穆宗實錄》，卷 46，頁 4 下～5 下，隆慶四年六月丁酉條。

¹⁰⁶ 《度支奏議》，〈廣西司〉卷 2，〈題請午門給散商價疏〉，頁 43 上～下。

遇急收買，至七八分一錢而無措」。¹⁰⁷巡青科道梁有年等會估時價時，即因水災異常嚴重，造成市價騰踊，物價較往年或增加四分之一、三分之一，甚至有增加一倍者。¹⁰⁸爾後因會估的不確實，嘉靖三十一年(1552)時估商價即從原來的按月時估，改為半年估價一次，嘉靖三十二年(1553)更以京師的會估物價，作為各地買辦商價的標準，¹⁰⁹萬曆九年(1581)甚至取消會估制度，依時估價的制度以遭到破壞：

今上萬曆九年，令九門鹽法委官會同科道，將各倉場料草及各庫物料價銀，叅酌往年近日舊冊量加增減，著為定規，以後非物價大相懸絕，不得再行會估。¹¹⁰

此後召買物價的標準，全由官方自行定價，其價格多低於市價，隨時估價之良意蕩然無存。

除會估不確實、給價不依時之外，由鋪戶預先墊支金錢，也是造成僉商賠累的原因，如弘治時期(1488-1505)光祿寺以官銀買辦物品，隨從僕役倚仗權勢，令各鋪行先報納然後給值，更有游手好閒者，趁機詐稱官府，藉以壓低物價收購，然後中飽私囊。¹¹¹至萬曆時期墊鋪的情形更為普遍，¹¹²隆慶二年(1568)雖命官府先預支金額的十分之四給予鋪商，之後改為預支三分之一，然而能領到預支金額者仍屬少數，其餘

¹⁰⁷ 明·楊一清，《楊一清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5月第1版)，卷4，〈巡撫類·為預處邊儲以備緊急供餉事〉，頁115。

¹⁰⁸ 《明神宗實錄》，卷405，頁5上～下，萬曆三十三年正月癸巳條。

¹⁰⁹ 《萬曆·大明會典》，卷37，〈戶部二十四·課程六·時估〉，頁33下。

¹¹⁰ 《續文獻通考》，卷31，〈市糴考·市〉，頁8上。

¹¹¹ 《明史》，卷82，〈食貨志六〉，頁1990。

¹¹² 明·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玄覽堂叢書》續輯，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5年12月臺初版，據明萬曆刊本景印)，卷2，〈廠庫議約〉，頁2上～下：「鋪商之困也，則自墊鋪始，而墊鋪之濫也，則自近年始。」

鋪商仍須先行墊支，待貨物交齊後，才能取得剩下餘款，¹¹³故而僉商爲此苦累不堪，遂有「鋪墊之常例，敲骨剝髓牢不可破」的說法。¹¹⁴舊例雖需依時支給商價，但明末因遼東軍情緊急，軍餉不敷，太倉庫又不足以供給，崇禎二年（1629）十二月即奏准戶部所議，暫停支給商價，待日後地方錢糧上納，再予以補還。¹¹⁵由此可知，召商買辦之制度已弊病叢生。

（四）、其他兼職

關於糾劾不法方面。御馬倉、天師庵、中府等草場，舊有常例多達數千金，草場監督與內官多公然向商人索討，¹¹⁶因此對於草場執役人等，凡以緝事爲名而嚇奪草場商人者，巡青科道官得以將違法者繩之於法。¹¹⁷萬曆二年（1574）規定巡青科道以牲畜肥瘠、土地清查等項，於年終考核各衛所千百戶，若有衰老曠職者，輕則參罰，重則發回原衛降職差操。¹¹⁸

關於京糧上納方面。監督京糧亦屬巡青科道的職責，凡各地府州縣與衛所等官，未完納之錢糧，需委由各處撫按并巡青科道、屯田御史嚴行各兵備督糧道，責令限期追徵完解。¹¹⁹魏大中巡察歷順天七府暨山東、河南二省京糧上納情形，除開列已完納錢糧之官員以備擢用，更糾

¹¹³ 許敏，〈明代嘉靖萬曆年間「召商買辦」初探〉（《明史研究論叢》，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年4月第1版），頁201。

¹¹⁴ 《明熹宗實錄》，卷35，頁18上，天啓三年六月丁丑條。

¹¹⁵ 《度支奏議》，〈廣西司〉卷2，〈題請午門給散商價疏〉，頁62上～下。

¹¹⁶ 《度支奏議》，〈廣西司〉卷2，〈題覆巡青臺省二臣條奏京糧事宜疏〉，頁38上～下。

¹¹⁷ 《明世宗實錄》，卷338，頁4下，嘉靖二十七年七月戊子條。

¹¹⁸ 《太倉考》，卷6，〈倉場〉，頁15上。

¹¹⁹ 《明神宗實錄》，卷73，頁1上，萬曆六年三月壬子朔條。

劾逋欠錢糧之官員，以振綱紀。¹²⁰在京糧收放方面，凡解銀至萬兩以上者，科道官親詣該庫監收，發放時則仍由該庫官員陪同。¹²¹

京師附近草場，設立之目的是以「燕都近迫強敵，其形勢左虛右實，用是特設，此二十四馬房以爲左翼護衛神京」，¹²²因此除了牧養官軍馬匹之外，兼具有軍事效用。而壩大等二十四馬房，既以位居京師、通州交通要地，地勢險要，唯恐北虜趁隙南下，巡青禮科給事中張鏡心等人，議請分撥京營防守，以備京師安全。¹²³由於草場失火原因甚多，或胥吏懷恨欲嫁禍他人者，或官商懼罪欲湮滅證據者，因此巡青等官皆需嚴防其弊。¹²⁴

巡青御史出巡時並無固定公署，有時則暫借其他衙署辦公，¹²⁵然而每值收糧造冊之際，多所不便，因此給事中陸粲遂奏請設立建公署。¹²⁶此外，巡青既與馬政事務相涉，有時亦兼理茶馬事務，如萬曆十四年（1586）陳子貞（嘉靖 26-萬曆 39，1547-1611）即以政績卓異，擢爲監察御史，旋奉命巡青，並兼理關西茶馬。¹²⁷

五、結語

¹²⁰ 《藏密齋集》，卷 7，〈循例舉劾有司官員疏〉，頁 5 上～11 下。

¹²¹ 《明神宗實錄》，卷 381，頁 2 下，萬曆三十一年二月癸巳條。

¹²² 《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卷 4，頁 3 上，天啓七年十二月丙申條。

¹²³ 《度支奏議》，〈廣西司〉卷 2，〈題覆巡青科道條議壩上等事宜疏〉，頁 73 上～74 下。

¹²⁴ 《明世宗實錄》，卷 338，頁 4 下～5 上，嘉靖二十七年七月戊子條。

¹²⁵ 明·張佳胤，《張居峽集》（《皇明經世文編》5，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6 月第 1 版），卷 1，〈勅修巡關察院記〉，頁 15 上：「巡關故有院，今爲巡青使者居之。」

¹²⁶ 《明世宗實錄》，卷 91，頁 6 上，嘉靖七年八月辛亥條。

¹²⁷ 明·陳繼儒，《陳眉公先生全集》（臺北：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微捲，據明崇禎間華亭陳氏家刊本景印），卷 39，〈少司馬懷雲陳公傳〉，頁 31 下。

草場爲馬匹放牧所在，不僅關係馬匹蕃息多寡，更是維繫馬政制度運作的基礎。明代草場之設遍布各處，其中以九邊與京師地區最爲重要，爲避免草場被侵佔或不當使用，造成草場面積的減少，明廷遂遣派監察御史巡視察草場，進而演變成專差性質的巡青御史。巡青差務屬於小差性質，爲季差一代，其職責以巡察草場爲主，並有查覈牲畜、買辦草料、時估商價、糾劾不法等權，與御馬監、太僕寺、戶部等事務多有相涉。

巡青差務的特點有二：(1)、基於盤查錢糧草料需有戶部官員、御史、科道官等陪同巡視之規定，所以監察御史與給事中多協同執行差務，故合稱爲巡青科道官。若從給事中以處理中央政務的性質來看，與監察御史出巡地方事務不同，因此巡青給事中所參與的草場事務，應是以北直隸京師所屬的營衛或御馬監等草場爲主。(2)、御馬監原爲職掌御廄馬匹，而後因統領四衛營與勇士營，獲得參與軍事實權，遂被視爲內廷之中的武職衙門。御馬監所屬馬匹，皆有其專屬放牧草場，亦需大量草束的供應，然而御馬監內人員編制浮濫、奏討馬匹與草料的情形普遍，都是御馬監對草場事務造成的負面影響。

關於馬匹草束的取得，原由放牧餵養與民間課徵所得，之後更規定由軍士採辦青草上納，並訂定秋青草事例。然而草場因廢棄不用、豪奪侵佔、轉變爲田地使用等因素，造成面積日趨減少，嘉靖以後草束的取得，完全仰賴太倉庫發銀買草供應，並採召商方式委由商人承辦草料買辦。所以明代草束的取得，先由放牧餵養與民間上納，轉爲軍士採辦，再變爲召商買辦，從其間的轉變可看出草場日趨縮減的嚴重性，萬曆以後因召商買辦制度的弊端叢生，復以草束取得困難，遂間接影響馬政制度的正常運作。

表 2：巡青差務職官表

任職時間	職銜	姓名	出處
嘉靖	巡青給事中	王德	《太倉考》卷 6
嘉靖	巡青科道官	李綸	《毛襄懋先生集》卷 15
嘉靖	巡青科道官	丘岳	《世宗實錄》卷 483
嘉靖	巡視草場御史	張心	《浚川奏議集》卷 6
嘉靖 12 年 6 月	巡青給事中	薛宗鑑	《世宗實錄》卷 151
隆慶 3 年 9 月	巡青刑科左給事中	宋良佐	《穆宗實錄》卷 37
萬曆 14 年	巡青御史	陳子貞	《陳眉公先生全集》卷 39
萬曆 17 年 3 月	巡青給事中	楊文煥	《神宗實錄》卷 209
萬曆 30 年 1 月	巡青給事中	張鳳翔	《神宗實錄》卷 367
萬曆 33 年 1 月	巡青科道	梁有年	《神宗實錄》卷 405
天啓 1 年 9 月	巡青科道官	朱欽相	《熹宗實錄》卷 14
天啓 3 年 7 月	巡青禮科給事中	郭興言	《熹宗實錄》卷 36
天啓 3 年 12 月	巡青給事中	魏大中	《藏密齋集》卷 7
天啓 4 年 2 月	巡青給事中	魏大中	《藏密齋集》卷 7
天啓 5 年 7 月	巡青給事中	霍維華	《續文獻通考》卷 35
天啓 7 年 1 月	巡青御史	劉重慶	《熹宗實錄》卷 88
天啓 7 年 12 月	巡青戶科左給事中	李覺斯	《崇禎長編》卷 4
崇禎 1 年 2 月	廣東道御史兼理巡青	黃仲驩	《崇禎長編》卷 6
崇禎 1 年 12 月	巡青給事中	劉漢儒	《崇禎長編》卷 16
崇禎 2 年 4 月	巡青禮科給事中	閻可陞	《度支奏議》四川司卷 2
崇禎 3 年 2 月	巡青禮科給事中	張鏡心	《度支奏議》四川司卷 2
崇禎 4 年	巡青御史	王家彥	《明史》卷 265
崇禎 4 年	巡青御史	馬思理	《玉堂薈記》卷下